附件3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合同模版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作为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项目运营方，为甲方提供网络直播执法活动项目执行及宣传服务。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4期“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项目（视频直播+图文直播形式，以下简称“项目”），每期直播时间120分钟左右。乙方应当通过“双随机”系统抽选、网络投票、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执法直播，每期直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直播预告：乙方应制作视频预告和图文预告并在微信公众号或客户端发布，并协助甲方指定的其他三家项目运营方进行同步转发；

2．视频直播及转播：除视频直播外，乙方应安排专人同步进行图文直播，并协助甲方指定的其他三家项目运营方进行同步转发；

3．回顾报道：乙方应在直播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发布回顾宣传报道；

4．问题整改反馈：乙方应在直播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线上发布直播执法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5．原视频回流：乙方均需设置回流；

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直播计划开展网络直播服务；

7．每期网络直播需进行随机抽奖，乙方每期需10-20份礼品(每期提供礼品总金额不低于500元)；

8．乙方应当将上述1至6项的内容刻录成相应的数据载体（内含视频、图文等）提交给甲方存档。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 项目费用

该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项目总费用为含税价，且已包含甲方应付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第二期：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所负责各期数的报告/佐证材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损失计算依据。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
2.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该项目，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指定运营平台外的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款等）。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其他三家项目运营方，对直播预告、视频直播及转播等内容进行转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积极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给与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应独自承担一切责任。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二）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款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二）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采购公告、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乙方逾期提交或者完成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公告、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 其他附件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